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
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采 购 人：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1
二、询价通知书	13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	18
五、开启与评审	19
六、确定成交	25
七、授予合同	26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9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1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4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七、询价响应函	37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9
九、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40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44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45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50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51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52
十七、其他文件	53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54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9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6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2. 项目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
4. 预算金额：1176212.02 元
最高限价：1176212.02 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1)20240186-1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1176212.02	1176212.02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5.2 采购内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东、西配楼 136 台分体式空调采购，包括 2P 挂机 4 台、1.5P 挂机 8 台、3P 柜机 58 台，5P 柜机 66 台，包含空调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 5.4 交货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询价通知书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询价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询价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八、凡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6号

联系人：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璞 李辉

联系方式：0371-861760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预算金额：1176212.02 元； 最高限价：1176212.02 元； 询价内容：2P 挂机 4 台、1.5P 挂机 8 台、3P 柜机 58 台，5P 柜机 66 台，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质量保证期：6 年。 交货地点：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2.2	采购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北路 6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516118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路老师 翟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2 邮箱：hnggzyszfcgc@126.com

条款号	内 容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_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_</p>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p>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特殊情况）_____</p>
18.3	<p>（1）询价响应报价：包含货物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p> <p>（2）询价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询价响应处理。</p>
19	询价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条款号	内 容
26.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询价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 2024年11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开启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九）-2
31	<p>信用查询时间：</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开启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p>

条款号	内 容
	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p>初步审查</p> <p>【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9.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10. 质保期：不少于 6 年； 11. 询价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询价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1	<p>小微企业扶持</p> <p>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37. 1	<p>询价方法：</p> <p>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其他：评审价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40. 1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名
41. 1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

条款号	内 容
	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p>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p> <p>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p> <p>退还时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p>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1	<p>询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付款方法和条件：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p>
50.2	<p>(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询价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最后询价响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询价通知书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p>

条款号	内 容
	<p>购项目”规定处理。</p> <p>核心产品： <u>3P 柜机</u></p>
50.3	<p>“一号咨询”服务：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文件。

2.6 询价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询价项目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通知书和询价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询价通知书

10.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共七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询价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询价响应被认定为无效。

11.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询价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询价响应语言

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询价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 询价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询价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询价通知书提供的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6. 询价通知书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询价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询价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询价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询价通知书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询价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7.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编制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询价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询价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含税）应是询价通知书（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询价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4 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询价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询价响应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询价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询价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询价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询价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询价响应文件应自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询价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

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其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询价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询价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

26. 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询价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上传询价响应文件电子版。

2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询价响应文件。

29.2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29.3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价小组

32.1 评审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

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询价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询价小组。

33.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询价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询价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询价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询价小组将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确定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询价响应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询价小组判断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询价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询价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询价响应的评价

35.1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35.2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35.3 询价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产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6. 评审价的确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 评审结果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询价小组按评审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3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询价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询价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

40. 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询价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询价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询价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人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询价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询价响应、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询价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42条、47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

44.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 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询价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 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询价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1. 询价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询价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 十七、其他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如截止到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豫财询价-2024-5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的询价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②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人员 [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如有)]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学历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七、询价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询价采购-2024-5的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询价活动并按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询价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 我公司独立参加询价响应，未组成联合体参加询价响应。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询价通知书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询价响应文件；

② 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 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九、询价响应报价表格

1. 询价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大写）	
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询价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询价采购-2024-5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十二、综合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提供需要证明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不限定）

十三、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须提交

（若不属于以下几项可不附）

附 1

1. 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文件未附件。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成交供应商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十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响应活动行为。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供应商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十六、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 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 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七、其他文件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注意问题

1. 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供应商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响应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成交后因增加设备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询价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 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 供应商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品质的产品或服务。

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 根据询价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东、西配楼 136 台分体式空调采购项目，东西配楼地上各 5 层，建筑面积共计约 10000 平方米。

2. 项目采购内容为：空调的供货、运输（各项运输费用）、保存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后期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过程服务。

三、空调设备技术参数

(一) 采用 R32 冷媒变频技术。

- 1、室外机变频压缩机形式：全部压缩机必须为直流变频压缩机。
- 2、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标准及规范。
- 3、设备具备宽广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夏季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7℃-45℃

(二) 室外机的性能要求

1、压缩机应全部采用高效能的直流变频压缩机，并有良好的润滑保证。空调室外机应具有良好的防尘、防雨、防腐和安全防护性能。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并作防锈和防腐处理，在运输和安装、运行过程中不得出现凹凸变形。机组表面应无划伤、锈斑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层均匀，色调一致，不得有剥落、卷皮、裂纹、气泡、流痕、杂色等现象。

2、压缩机采用直流变频技术，有较高的频率调节范围：30Hz-160Hz。

3、室内外机有故障自检功能（故障数字显示功能）。

4、室外机应具备良好的除霜功能，投标设备应采用智能除霜技术，不得采用定时除霜模式，防止有霜不除，无霜频繁除霜的现象。

(三) 室内机性能要求

1、可以开/关、模式、温度设定、送风、风速、锁定、室温检测等功能；

2、显示所有的运转情况，发生故障时可显示故障代码；

3. 室内机技术参数如下表：

名称	参数范围	数量
2P 挂机	能效值: ≥ 4.76 制冷量: $\geq 5020\text{W}$ 制冷功率: $\leq 1280\text{W}$ 制热量: $\geq 65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1980\text{W}$ 最大噪音(室内): $\leq 44\text{dB(A)}$ 最大噪音(室外): $\leq 55\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90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 1 级	4 台
1.5P 挂机	能效值: ≥ 5.27 制冷量: $\geq 35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860\text{W}$ 制热量: $\geq 50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1250\text{W}$ 最大噪音(室内): $\leq 41\text{dB(A)}$ 最大噪音(室外): $\leq 51\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64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 1 级	8 台
3P 柜机	能效值: ≥ 4.4 制冷量: $\geq 72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2100\text{W}$ 制热量: $\geq 97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3150\text{W}$ 最大噪音(室内): $\leq 47\text{dB(A)}$	58 台

	最大噪音(室外): $\leq 56\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120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 1级	
5P 柜机	能效值: ≥ 3.6 制冷量: $\geq 12000\text{W}$ 制冷功率: $\leq 4600\text{W}$ 制热量: $\geq 13800\text{W}$ 制热功率: $\leq 4600\text{W}$ 最大噪音(室内): $\leq 52\text{dB(A)}$ 最大噪音(室外): $\leq 60\text{dB(A)}$ 循环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能效等级: 2级	66 台

(四) 铜管、冷凝水系统

1、冷媒管采用空调用磷脱氧无缝紫铜管，应符合国标 GB/T1527 要求。冷媒管保温采用难燃型B1级橡塑保温材料。

2、铜管的焊接采用冷媒管钎焊工艺，焊接完成后用高压氮气进行管内吹灰，保持铜管内清洁。

3、冷凝水管采用U-PVC塑料管材，冷凝水管采用难燃型B1级发泡橡塑保温。

(五) 电气系统

1、空调配电干线选用WDZYJY-0.6/1.0kV型铜芯阻燃电力电缆，电缆阻燃级别均为B级及以上。

2、控制系统：弱电控制系统中取源部分、仪表、控制柜箱、线缆桥架安装应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应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

3、控制系统：具有温度设定、制冷模式设定和开关时间设定的功能，能根据设定的温度和室内机的运行状况自动调节压缩机的运

行；具有故障自诊断功能。可持续监测系统运行，故障发生时能立即显示、报警和控制。

（六）装饰装修：投标方需充分了解改造现状情况，改造涉及原装修吊顶部分拆除及恢复，装饰装修施工应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的相关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6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计算），终身有偿维护、维修。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配件并免费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

2、应急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做出回应，并在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

3、操作培训：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熟练操作相关设备及常见故障判断。

4、应对合同货物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目录、机械和电气图纸、系统运行手册、说明手册、参考手册安装指导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维护保养手册和服务记录、品质证明、技术规格书、技术保证指标资料。

（八）所投产品需为市场在售产品并出具检测报告。

（九）受采购人配电容量限制，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标配有电辅热，在供应时需免费禁用电辅热。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询价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其他：如评审价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评审价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审查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供应商近三年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具和专业技术能力；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8.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9.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10. 质保期：不少于6年；
11. 询价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2.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3. 询价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询价通知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比较与评价

2.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询价响应报价的比较。

2.2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询价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询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询价方法：**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询价通知书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6 询价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由询价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7 询价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询价评审报告。

2.8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询价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评审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参考以下财政部试行格式或采购人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英才校区 综合实验楼东西配楼空调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在甲方为获得_____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及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仓储、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税金、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及合同期内的风险因素等全部包干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须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双方在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产品接收意见，但甲方接收产品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认可。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所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否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且乙方应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

其认可的，零配件更换后质保期以更换日期为准相应顺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在质保期内对影响使用的产品故障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1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2 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4 小时内恢复使用；对不影响使用的产品故障，提供 7*24 上门维修服务，1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1 日内恢复使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及时响应或修复，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用，其他免费。

4、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5、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责任追究。因知识产权问题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该产品或对甲方教学、名誉形象产生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损失损坏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在约定交货期限内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交货时间可相应顺延。

八、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而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正式验收：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国有资产管理处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3、每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双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

2、签订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部分待学校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定金额 100%，即人民币_____。乙方因违约或侵权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可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3、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_____。

十、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方式转至指定账户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前 5 日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

收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联行号：。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验收不合格等而造成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上涨价格等间接损失）。自甲方向乙方发送解除通知时本合同即解除。甲方解除合同时，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已安装产品，若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按照本合同 附件一 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但乙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保修责任和 Related 售后服务；若甲方不同意接收乙方已安装产品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恢复原状，逾期不处理的，视为放弃遗留设备的所有权，交由甲方任意处理。

因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附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乙方在进场安装时，现场安装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能够熟练操作；在高空作业时，务必注意安全，目标零事故。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共___页，其中附件___页，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